

浙江上市公司地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人培训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首次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网络培训 暨“面对面”政策解读直播答疑工作问题通知

各省属企业，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委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一对一”帮扶在纾困和转型升级

攻坚行动部署部署，根据省国资委部署，为引导进一步落实帮扶地方

市如物企负责人最迫切的问题，第一时间提供精准帮扶政策解读，现将

“一对一”精准帮扶网络培训暨“面对面”政策解读直播答疑工作问题通知

如下，请各企业、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或相关工作部门

通知如下：

一、2022年3月21日起，由浙江国资监管系统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讲

的帮扶直播，全省国资监管系统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企业

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国有房屋减免租金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切实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三、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四、承租户是指

五、全省国资委国企要及时研究制定本省居民租金减免措施，

六、全省国资委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七、为小微企业纾困工作。

八、全省国资委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九、全省国资委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十、全省国资委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十一、全省国资委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十二、全省国资委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十三、全省国资委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联系。

联系人：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凌德、周宇昊，联系电话：
0571-87059591、87059164。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号广东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厅